

致估价委托人函

肥西县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贵方的委托，对位于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2区B-3D1-11室商业用房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是为法院诉讼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状况如下：

网上备案合同号	买受人	坐落	用途	所在层/总层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建成年代
1402601205	颜存山	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2区B-3D1-11室	商业	3-4/4	钢混	92.16	2012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2017年6月29日（委托日期）。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广泛收集了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资料，经综合分析，运用比较法，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项因素，经过细致慎密的测算和分析、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可实现的市场价值单价为：**¥5369元/m²**，总价（取整）为：**¥494807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捌佰零柒元整**。

注：本报告估价结果以“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前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前认真阅读。估价对象的详细描述和估价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14日

陈莉印

肥西县房屋产权信息

已备案

网上备案合同号: 1402601205

买受人	颜存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出卖人	合肥华南城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40122196807043474
共有人		
网上合同备案详细内容		
详细内容	<p>1、买卖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合同编号是: 1402601205</p> <p>2、房屋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合房预售证第20136105号;</p> <p>3、房屋坐落于肥西县新型工业园与紫蓬镇交汇处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2区B-3D1-11室</p> <p>4、室号: B-3D1-11 所在层: 3 用途: 商业</p> <p>5、房屋建筑面积92.16平方米, 套内面积70.66平方米, 公摊面积21.50平方米;</p> <p>6、房屋出售单价: ¥5154.86元/平方米, 总购房价(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零柒拾壹元玖角(¥475071.90);</p> <p>7、付款方式: 按揭付款, 抵押金额为: 230000元;</p> <p>8、《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日期: 2014-2-24 10:59:35</p>	
附记信息		
备注	该备案单已经预查封: 2015.9.29(三年)肥西县人民法院(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2048号	

肥西县房产局
2015年9月10日